

#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深 300 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74 号），《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6,504,032.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 300 联接”。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2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18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 300”。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新股、权证、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764,956.94	-244,499,944.38	-57,902,295.75
本期利润	-151,159,771.06	188,853,787.49	-658,738,003.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5	0.0622	-0.28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2%	8.28%	-23.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8	-0.1253	-0.19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9,186,579.01	2,703,969,918.60	2,213,760,344.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12	0.8747	0.80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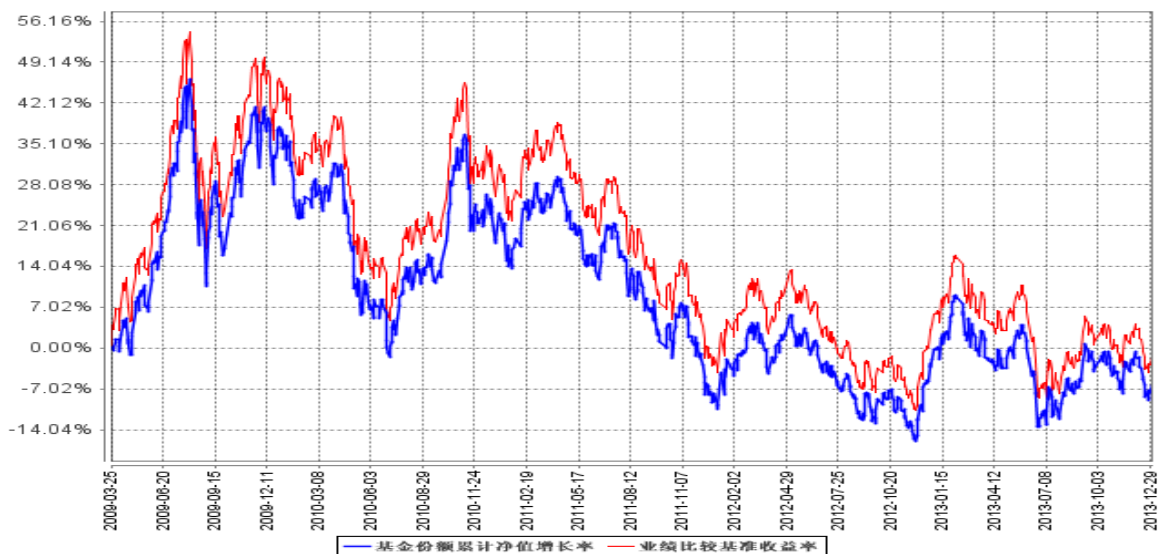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1.07%	-3.07%	1.07%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6.40%	1.23%	5.71%	1.23%	0.69%	0.00%
过去一年	-6.12%	1.33%	-7.05%	1.33%	0.93%	0.00%
过去三年	-22.63%	1.26%	-23.84%	1.26%	1.2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6%	1.42%	-1.57%	1.43%	-4.7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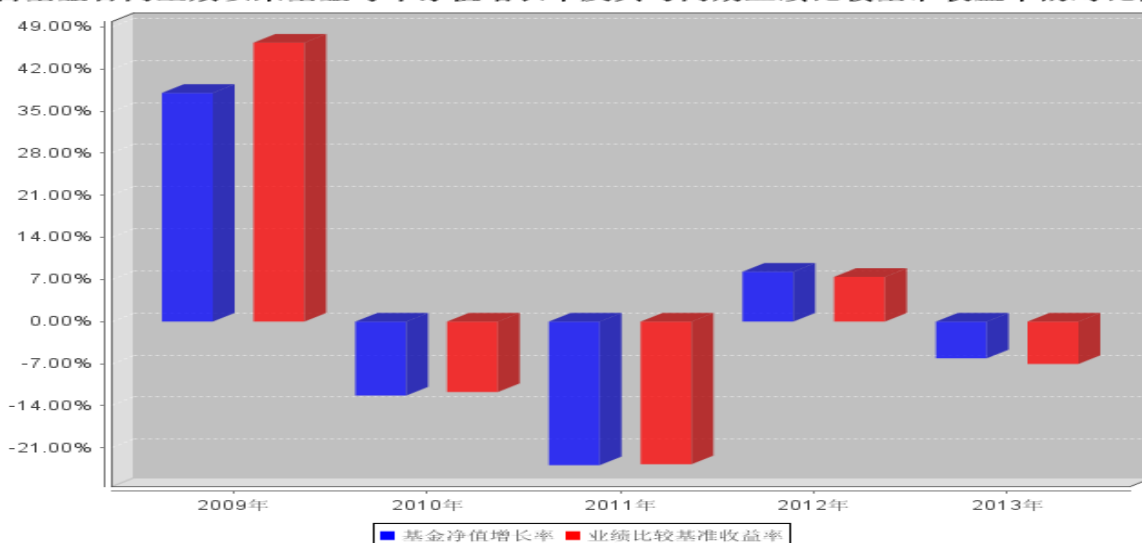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南方沪深 300 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74 号），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生效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

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	-	-	-	
2011	1.0000	114,508,066.87	56,787,163.49	171,295,230.36	
合计	1.0000	114,508,066.87	56,787,163.49	171,295,230.36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2,300 亿元，旗下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海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3月25日	2013年4月21日	13	会计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3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开元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助理、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监等职务。2009年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 300 指数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深成 ETF 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 500 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 500ETF 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
杨德龙	本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22 日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高级行业研究员、首席策略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小康 ETF 及南方小康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上证 380ETF 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 300 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
罗文杰	本基金经理	2013 年 5 月 17 日	-	8	女，美国南加州大学数学金融硕士、美国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美国 Open Link Financial 公司、摩根斯坦利公司，从事量化分析工作。2008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 500 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 500ETF 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 300 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4 次，均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增长力度有所放缓，主要经济指标低于年初投资者预期，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同期沪深 300 下跌 7.65%。

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基金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日常申赎和二级市场交易，将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逐步换购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将继续维持原有的跟踪目标基准。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 ①接受申购赎回所带来的股票仓位偏离，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 ②本基金大额换购目标 ETF 所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对此我们采取了优化的“再平衡”操作进行应对；
- ③个别长期停牌证券，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微小偏离；
- ④年内我们根据指数每半年度成份股调整进行了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从实施结果来看，效果良好，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本基金建仓完毕至报告期末年化跟踪误差为 0.565%，较好的完成了基金合同中控制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投资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12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7.0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中全会提出从出口型经济向消费型经济转型，减少对海外市场的依赖，转而发展一条依赖 13 亿国内消费者的增长路径。中国经济正面临新一轮再平衡，有望在未来几年找到新的经济增长

动力，成功实现转型。

经济改革、结构转型仍为 2014 年政策主旋律。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发出了党中央带领全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将释放出更多的经济增长潜力，改善市场的长期预期，成为市场出现反弹的关键。2014 年，改革主题性投资机会将贯穿全年，国企改革、金融创新及国防建设将成为核心改革领域。以改革为主导的执政思路，将催生众多改革机遇，政策受益板块会不断涌现。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精确的数量化计算、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恪守指数化投资的宗旨，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持有人提供与之相近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及投资风格，借助投资本基金参与市场。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由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也进行了修改。

##### (1) 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2)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1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59,750,394.50	235,308,245.75
结算备付金	13,023,844.54	187,207.47
存出保证金	441,150.03	435,6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331,455.70	2,562,975,697.17
其中: 股票投资	54,509,762.81	2,562,975,697.17
基金投资	1,192,794,333.49	-
债券投资	27,359.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12,657.05
应收利息	21,169.11	32,096.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4,661.26	17,691,57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1,292,675.14	2,822,043,094.4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766,775.29
应付赎回款	1,402,329.47	87,310,18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162.99	1,434,173.97
应付托管费	10,632.60	330,963.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2,583.91	636,631.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7,387.16	594,447.07
负债合计	2,106,096.13	118,073,175.8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606,504,032.41	3,091,194,496.70
未分配利润	-287,317,453.40	-387,224,57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186,579.01	2,703,969,9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292,675.14	2,822,043,094.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6,504,032.41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35,267,105.96	214,010,558.05
1.利息收入	1,067,085.59	985,744.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4,587.52	980,672.28
债券利息收入	2,498.07	5,072.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478,043.28	-221,418,018.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6,331,477.41	-265,609,830.83
基金投资收益	89,484,534.45	-
债券投资收益	629,444.80	284,94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830,260.00	-
股利收益	31,909,194.88	43,906,870.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605,185.88	433,353,731.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8,665.85	1,089,099.26
<b>减：二、费用</b>	<b>15,892,665.10</b>	<b>25,156,770.56</b>
1. 管理人报酬	8,908,998.41	16,438,626.63
2. 托管费	1,991,326.74	3,793,529.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505,362.84	4,513,576.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86,977.11	411,038.0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1,159,771.06</b>	<b>188,853,787.4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1,159,771.06</b>	<b>188,853,787.49</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1,194,496.70	-387,224,578.10	2,703,969,918.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159,771.06	-151,159,771.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4,690,464.29	251,066,895.76	-1,233,623,568.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6,501,212.20	-98,049,754.59	718,451,457.61
2.基金赎回款	-2,301,191,676.49	349,116,650.35	-1,952,075,026.14





1,580,626,128.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80,754,997.4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869.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74 号《关于核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决议的批复》核准,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原基金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本基金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前,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 ETF 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

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95% + 银行活期款利率(税后) X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原《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

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452,159,719.09	17.85%	-	-
兴业证券	72,368,799.14	2.86%	144,894,785.62	4.75%

##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31,148,779.07	3.86%	-	-

注：2013 年度基金成交金额中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买卖 131,148,779.07 元，无基金申购赎回金额(2012 年度：无)。

#### 7.4.8.1.2 权证交易

无。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4,038.69	2.94%	-	-
华泰证券	387,330.78	17.80%	87,994.31	19.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9,732.66	4.56%	12,964.50	2.04%
华泰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08,998.41	16,438,626.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0,995.38	1,500,296.17

注：1. 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2. 2013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5\% / \text{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1,326.74	3,793,529.19

注：1. 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2. 2013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8,401,143.38	158,401,143.3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8,401,143.38	158,401,143.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6%	5.12%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9,750,394.50	825,676.26	235,308,245.75	953,807.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兴业证券	000750	国海证券	配股申购	2,527	15,869.56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317,131,55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60.72%（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

####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 年 8 月 2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6.21	2014 年 1 月 13 日	6.24	445,066	2,866,222.73	2,763,859.86	-
600058	五矿发展	2013 年 7 月 24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6.04	2014 年 1 月 6 日	14.92	110,746	1,670,437.85	1,776,365.84	-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项未公告	11.45	2014 年 1 月 3 日	11.72	17,630	209,957.54	201,863.50	-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25	2014 年 1 月 2 日	17.52	10,000	179,017.06	172,500.00	-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重大资产重组	8.22	-	-	19,054	181,638.78	156,623.88	-

注：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

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242,260,242.62 元，第二层级 5,071,213.08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487,178,519.85 元，第二层级 75,797,177.32 元，无第三层级)。

#####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509,762.81	4.13
	其中：股票	54,509,762.81	4.13
2	基金投资	1,192,794,333.49	90.27
3	固定收益投资	27,359.40	0.00
	其中：债券	27,359.4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774,239.04	5.51
7	其他各项资产	1,186,980.40	0.09
8	合计	1,321,292,675.14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55,621.80	0.03
B	采矿业	3,024,387.46	0.23
C	制造业	19,211,625.20	1.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6,338.50	0.11
E	建筑业	1,669,828.70	0.13
F	批发和零售业	3,279,665.76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9,633.5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3,688.35	0.10
J	金融业	19,013,003.34	1.44
K	房地产业	2,235,328.10	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279.1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2,923.9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1,955.60	0.02
S	综合	464,483.50	0.04
	合计	54,509,762.81	4.13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01	方正证券	445,066	2,763,859.86	0.21
2	601318	中国平安	44,980	1,877,015.40	0.14
3	600058	五矿发展	110,746	1,776,365.84	0.13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4,760	1,685,336.40	0.13
5	600016	民生银行	211,950	1,636,254.00	0.12
6	600010	包钢股份	366,528	1,579,735.68	0.12
7	601166	兴业银行	107,280	1,087,819.20	0.08
8	600000	浦发银行	104,960	989,772.80	0.08
9	600837	海通证券	75,900	859,188.00	0.0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4,620	823,905.00	0.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1,029,192.27	0.78
2	600519	贵州茅台	19,703,408.77	0.7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7,636,126.43	0.65
4	601939	建设银行	15,411,519.97	0.57

5	601318	中国平安	13,747,951.53	0.51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363,821.33	0.49
7	601328	交通银行	11,282,011.84	0.42
8	600000	浦发银行	10,877,033.33	0.40
9	000002	万科 A	10,219,587.64	0.38
10	600436	片仔癀	9,947,277.01	0.37
11	002236	大华股份	9,471,736.91	0.35
12	601988	中国银行	9,354,490.75	0.35
13	600837	海通证券	9,107,575.12	0.34
14	600030	中信证券	8,610,688.53	0.32
15	000970	中科三环	8,060,898.66	0.30
16	601818	光大银行	7,166,694.29	0.27
17	601288	农业银行	6,847,428.00	0.25
18	000651	格力电器	6,696,896.30	0.25
19	601088	中国神华	6,600,706.82	0.24
20	600999	招商证券	6,575,513.30	0.24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70,029,975.54	2.59
2	600036	招商银行	57,636,297.23	2.13
3	601318	中国平安	44,599,426.31	1.65
4	601166	兴业银行	41,672,722.63	1.54
5	601328	交通银行	37,676,382.09	1.39
6	600000	浦发银行	36,289,076.46	1.34
7	000002	万科 A	36,192,639.73	1.34
8	601939	建设银行	33,136,549.43	1.23
9	600837	海通证券	31,396,541.10	1.16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9,506,118.05	1.09
11	601988	中国银行	29,285,430.43	1.08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8,502,990.21	1.05
13	000651	格力电器	23,429,726.18	0.87
14	601288	农业银行	22,525,118.42	0.83

15	601088	中国神华	20,581,521.91	0.76
16	601601	中国太保	20,059,422.09	0.74
17	600887	伊利股份	20,058,669.44	0.74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7,396,467.73	0.64
19	000001	平安银行	16,797,924.19	0.62
20	600104	上汽集团	16,688,593.96	0.6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5,243,131.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81,620,780.5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359.4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27,359.40	0.00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2	徐工转债	240	22,406.40	0.00
2	113006	深燃转债	50	4,953.00	0.0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南方 300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794,333.49	90.42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1,150.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69.11
5	应收申购款	724,661.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6,980.40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601901	方正证券	2,763,859.86	0.21	重大资产重组
600058	五矿发展	1,776,365.84	0.13	重大资产重组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0,972	26,348.23	176,557,235.87	10.99%	1,429,946,796.54	89.01%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787,767.65	0.4848%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 年 3 月 25 日 ) 基金份额总额	1, 580, 754, 997. 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 091, 194, 496. 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6, 501, 212. 20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301, 191, 676. 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06, 504, 032. 4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3】13 号文函复，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高良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吴万善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本次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 12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经营管理层董事 1 名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本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为：吴万善先生、张涛先生、姜健先生、余钢先生、项建国先生、李自成先生、庄园芳女士、姚景源先生、李心丹先生、周锦涛先生、郑建彪先生、周蕊女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杨小松转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由鲍文革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南方沪深 300 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投资策略修改为：“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新股、权证、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2,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因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元 300ETF”）在集中申购期超过沪深 300 指数自然权重大比例接受停牌的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然后在建仓期大比例卖出超过沪深 300 自然权重的部分股票，致使基金资产受到较大损失，2013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决定》（【2013】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基金管理人在开元 300ETF 投资过程中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薄弱，缺乏 ETF 募集期股票换购的相关制度规定；合规及风控管理未能覆盖 ETF 基金投资环节；关于永泰能源的相关决策未能留痕等。鉴于上述情况，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和审核公司所有新产品和新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基金持有人补偿公告》，对开元 300ETF 超比例接受永泰能源股票换购给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补偿，实际补偿金额为 47,996,008.62 元。

同时，基金管理人就公司内部管理、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建设、ETF 募集及投资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一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2013 年 8 月已完成整改工作、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491,417,747.55	19.40%	368,345.01	16.93%	-
华泰证券	2	452,159,719.09	17.85%	387,330.78	17.80%	-
方正证券	1	398,648,413.62	15.73%	362,931.86	16.68%	-
长江证券	1	349,895,830.24	13.81%	318,549.83	14.64%	-
平安证券	2	329,292,386.97	13.00%	299,628.46	13.77%	-
国信证券	2	134,205,719.92	5.30%	119,035.66	5.47%	-
光大证券	1	117,607,303.84	4.64%	107,070.94	4.92%	-
浙商证券	1	76,933,353.65	3.04%	69,998.85	3.22%	-
兴业证券	1	72,368,799.14	2.86%	64,038.69	2.94%	-
国泰君安	1	36,740,439.97	1.45%	33,449.26	1.54%	-
中银证券	1	36,364,615.44	1.44%	33,106.63	1.52%	-
湘财证券	1	19,647,926.35	0.78%	17,386.54	0.80%	-
广发证券	1	10,995,250.93	0.43%	-11,681.28	-0.54%	-
银河证券	2	7,397,977.28	0.29%	6,587.48	0.30%	-
申银万国	2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11,058,913.00	100.00%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131,148,779.07	100.00%
方正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